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全面加强合作的 共同意向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称双方），认为双方全面深化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为在展望未来的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继续拓展和深化全面交流与合作，促进双边关系的发展，达成如下共识：

## 第 一 条

此共同意向声明旨在对1988年10月3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建立两部间磋商制度的议定书》进行更新和具体化。

## 第 二 条

双方拟每年举行外长级战略对话。

### 第 三 条

双方拟每年举行副外长级政治磋商。

### 第 四 条

双方建立政治司长年度磋商机制，并加强工作层的对话与合作。

### 第 五 条

双方继续开展政策规划部门磋商，就总体国际形势、两国各自外交政策深入交换意见和看法。

### 第 六 条

双方加强在国际安全、军控和防扩散领域的对话与交流，愿继续利用现有反恐、军控和防扩散等磋商机制，就相关问题加强对话、交流、协调与合作。

## 第七 条

双方定期举行联合国事务磋商。

## 第八 条

双方每年举行包括网络安全政策在内的国际网络政策磋商。

## 第九 条

双方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继续举行人权对话。

## 第十 条

双方继续加强两国外交官培训合作，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尤其是加强在中德文高级翻译培养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 第十一 条

双方认为，应加强领事事务交流与合作，将建立轮流在

两国举行的司局级领事磋商机制，就共同关心的领事和签证问题进行商谈，以促进信息交流，寻求一致的解决方案。

## 第十二条

双方将在主管司局层面就国际经济及发展问题建立对话。

## 第十三条

双方愿在主管司局层面就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的相关问题建立对话。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

代表

代表

楊潔篪

